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

阳环（西）建审〔2026〕2号

关于致美斋阳西生产基地（一期）配套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致美斋（阳江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致美斋阳西生产基地（一期）配套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高新区中山火炬（阳西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A02-25 地块，利用现有办公楼及包装车间（夹层）增设实验室，建筑面积为 1900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设有制备室、无机处理室、有机处理室、理化检验室、微量物检验预处理室、数据处理室、留样室、天平室、准备室、无菌室、培养室、高温室、洗消间等，建成后主要对现有项目的产品进行检测。

项目总投资 750.9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5.9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《报告表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，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本项目所在建筑已建成,建设期间只需进行的设备安装,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,在设备安装施工需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二)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,最终由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,排放标准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;实验室综合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,排放标准执行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;制纯水浓水属于清净下水,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运营期办公楼实验室废气(TVOC、NMHC、甲醇、臭气浓度)经“活性炭吸附”装置(TA010-TA012)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(DA010-DA012)高空排放,TVOC、NMHC排放标准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;甲醇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标准值。

办公楼实验室废气(硫酸雾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)经“碱液喷淋塔”装置(TA013)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(DA013)高空排放,硫酸雾、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标准值。

包装间夹层实验室废气(TVOC、NMHC、甲醇、臭气浓度)经“活性炭吸附”装置(TA014)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(DA014)高空

排放；TVOC、NMHC 排放标准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；甲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包装间夹层实验室废气（硫酸雾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）经“碱液喷淋塔”装置（TA015）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15）高空排放，硫酸雾、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。

（四）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、废过滤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外运回收利用；废实验耗材、实验废液（包含实验器皿清洗废液、试剂调配产生的废液）、喷淋塔废水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措施，定期演练，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，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，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。

（六）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有问题须立即整改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，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及排水许可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

九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